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实施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1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的监督管理，发现有不按照规定使用土地复垦费用的，可以按照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的约定依法追究土地复垦义务人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检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 （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 （四）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	辖区内涉及土地复垦活动的企业及个人	100%	每年不少于一次	现场检查	对辖区土地复垦监督管理	2025年度内随机
2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正） 第十四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规范性文件】《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	不少于50%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现场检查	对矿山企业是否违法开采、越界开采、非法盗采等情况进行检查；对矿山企业是否按要求落实生态修复义务进行检查；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矿山扬尘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2025年度内随机